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區級社區營造觀摩】作業流程表

SOP 8-3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本所各社造成員	<pre> graph TD A{{召開社造小組 討論會議}} --> B[會議紀錄決議] B --> C[會辦] C --> D[採購] D --> E[首長核定] E --> F[執行計畫項目 內容] F --> G[活動行程表 識別證 學習單etc.] F --> H([結案]) </pre>	1 天
會計室	會辦	1 天
民政及人文課	採購	1 天
主任祕書室 區長室	首長核定	0.5 天
民政及人文課	執行計畫項目內容 活動行程表 識別證 學習單etc.	1 天
※法令依據 區級社區營造計畫項目辦理。		
※應備證件 廠商估價單		
※使用表格 無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無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284		